

资本弱化避税原理探析

广西财经学院 董再平 广东白云学院 刘剑锋

【摘要】本文剖析了资本弱化避税原理,认为自然人关联方资本弱化避税来自于债务利息的“税收挡板”效应;国内资本弱化避税主要是由于母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不同,以及母公司采取债务投资时所减少的“税收挡板”利益和采取股权投资时获得的“股权增加”利益的比较;国际资本弱化避税产生于税收利益在资本输出国和资本输入国之间的分配差异和避免国际双重征税方法的选择。

【关键词】资本弱化 自然人关联方 企业关联方

负债经营能够给企业带来税收利益,当企业资产负债率达到一定标准时,就产生了资本弱化。资本弱化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资本弱化是指企业资本结构中债务资本高于权益资本一定标准的现象;狭义的资本弱化是指公司股东为减少应纳税所得额而采用的以债务出资方式代替股权出资方式,从而导致公司债务与股权的比例高于特定标准的现象。显然,广义的资本弱化除包括狭义的资本弱化外,还包括企业通过银行或非关联企业进行的正常融资行为而导致公司债务与股权比例过高的现象。笔者认为,企业通过银行或非关联企业进行的正常融资行为属于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应成为资本弱化税制的调整对象,只有当公司通过关联方进行的以避税为目的的债务出资代替股权出资时,才应成为资本弱化税制的调整对象。

目前,我国对资本弱化的研究日渐增多,但对资本弱化的避税研究却存在以偏概全的情况。事实上,不同类型的关联方其避税原理和避税程度是不一致的。本文拟对这些情况进行分析,以对资本弱化的避税原理有一个全面、深刻的认识。

一、自然人关联方资本弱化的避税原理

当关联方为自然人时,按照我国税法的规定:自然人对企业债务出资的利息收入,按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的债务利息支出允许税前扣除;自然人对企业股权出资收到的股息或红利,仍按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但企业的股权融资成本不允许税前扣除。这样,在出资额、资产收益相同的情况下,以债务出资,对资产收益的一部分(利息部分)征收个人所得税,剩余部分征收企业所得税,而且,自然人关联方可以通过对债务出资成本的筹划,控制利息收入的大小,从而人为分割个人所得税税基和企业所得税税基,达到整体税负最轻;以股权出资,资产收益在全部征收企业所得税后,对分配的税后收益(股息或红利)再征一次个人所得税。在自然人关联方拥有企业100%的股权和企业税后利润被全部分配的情况下,债务出资综合税负明显轻于股权出资。

事实上,影响自然人股东债务出资和股权出资的纳税负担的因素有资产收益率、所得税税率、股权比例和利息率。设

d_1 为债务出资后自然人股东所占股权比例, d_2 为股权出资后自然人股东所占股权比例(由于股权出资后股东所占股权比例增加,因此 $d_2 > d_1$), p 、 c 分别为企业资产收益率和债务融资成本, t_1 为企业所得税税率, t_2 为个人所得税税率,则债务出资时股东税后收益为 $(p-c)(1-t_1)d_1(1-t_2)$,股权出资时股东税后收益为 $p(1-t_1)d_2(1-t_2)+c(1-t_2)$,债务出资比股权出资节税 $c(1-t_2)[1-(1-t_1)d_1]-p(1-t_1)(1-t_2)(d_2-d_1)$ 。从上式可以看出:股权出资由于股权份额增大,因而极大地淡化了资本弱化的效果;个人所得税税率越接近甚至大于企业所得税税率,或债务融资成本越接近资产收益率,资本弱化的避税效果就越差。

二、企业关联方资本弱化的避税原理

单独从被投资方企业来看,资本弱化避税的基本原理是债务资本的利息支出允许在税前扣除,而股息和红利却不允许在税前扣除,从而给企业带来税收利益。但是,笔者认为,只从被投资方企业一方来分析资本弱化的税收效应是不完整的。从投资方企业来看,由于其收到的利息和股息或红利所缴纳的税额并不相同,因此从税收角度看,只有把投资方企业和被投资方企业作为一个关联整体看待,站在整个企业集团的角度来分析资本弱化的税收效应,才能得出比较正确和清晰的解释。

1. 国内资本弱化避税原理。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母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债务投资时,子公司的债务利息支出允许税前扣除,母公司将其收到的利息收入作为投资收益,并入应纳税所得额一并征收企业所得税。母公司对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时,子公司对融资成本(税前股息或税前红利)不允许税前扣除,分配前作为公司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母公司对于收到的股息或红利,免于交税(但对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持有时间不足12个月取得的股息或红利除外)。

(1)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显然,在母公司拥有子公司100%股权且母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相同的情况下,两种投资方式没有区别。因为债务投资时,子公司利用这部分资产所取得的收益(息税前利润)可分为利息收入和子公司税前

利润,利息收入由总公司负担所得税,子公司税前利润由子公司负担所得税,站在企业集团的角度,应纳税所得额为资产总收益。股权投资时,资产总收益全部由子公司负担所得税,而母公司收到的子公司的股息或红利由于有免税规定,无须纳税,从企业集团角度来说,应纳税所得额仍为资产总收益,因此两种投资方式下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相同。但如果母公司所得税税率高于子公司所得税税率,由于利息收入按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征收所得税,但股权投资的这部分收入则适用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因此股权投资优于债务投资,企业集团税收节约额为利息收入和所得税税率差的乘积;同理,子公司所得税税率高于母公司所得税税率时,债务投资优于股权投资,债务投资时企业集团税收节约额也为利息收入和所得税税率差的乘积。

(2)子公司不是全资子公司。如果母公司不是拥有子公司100%的股权,企业债务投资和股权投资的选择取决于资产收益率、所得税税率、股权比例和利息率。假设子公司融资总额为 s ,在母公司以债务投资的方式下,控股股东拥有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d_1 ,子公司的税后收益为 $(sp-sc)(1-t)$,母公司税前利润为利息收入 sc 和从子公司中分配的股息收入 $(sp-sc)(1-t)d_1$ 之和,由于股息收入为免税收入,因此母公司税后收益为 $(sp-sc)(1-t)d_1+sc(1-t)$ 。在母公司以股权投资的方式下,股权投资增大了母公司的股权比例,母公司拥有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d_1 增加到 d_2 ,子公司的税后收益为 $sp(1-t)$,母公司税前利润为从子公司中分配的股息收入 $sp(1-t)d_2$,由于股息收入为免税收入,因此母公司税后收益为 $sp(1-t)d_2$ 。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母公司投资方式的选择取决于 $(sp-sc)(1-t)d_1+sc(1-t)$ 和 $sp(1-t)d_2$ 的大小。显然,由于母公司增加了股权投资,因此 $d_2>d_1$ 。

$$(sp-sc)(1-t)d_1+sc(1-t)-sp(1-t)d_2=sc(1-d_1)(1-t)-sp(1-t)(d_2-d_1)$$

式中: $sc(1-d_1)$ 项表示利息支出对子公司剩余股份的“税收挡板”支出; $sc(1-d_1)(1-t)$ 项表示子公司剩余股份所获取的“税收挡板”利益,也就是母公司由于没有100%控股所丧失的税收利益; $sp(1-t)(d_2-d_1)$ 项表示母公司采取股权投资时因加大了股权比例而从子公司获得的增加的税收利益。因此,母公司对债务投资和股权投资的选择取决于母公司采取债务投资时所减少的“税收挡板”利益和采取股权投资时获得的“股权增加”利益的比较,如果母公司采取债务投资时所减少的“税收挡板”利益大于采取股权投资时获得的“股权增加”利益,母公司则选择债务投资;反之,则选择股权投资。

即使母子公司都属于同一国之内的居民纳税人,母公司也同样存在债务投资和股权投资的选择。而且,如果考虑母子公司之间融资的关联方交易、母子公司分别适用不同的所得税税率、母子公司各年度的盈亏结转等情况,母公司投资筹划的空间会更大。

2. 国际资本弱化避税原理。资本弱化避税主要发生在跨国投资领域。跨国投资主要包括在东道国设立常设机构和子

公司两种类型。一般来说,资本输入国对非居民企业主要征收两道税:一是企业层面的企业所得税,并且允许利息支出税前扣除,而股权投资获得的股息或红利不能税前扣除;二是当利息收入和股息或红利收入汇出输入国时再征收一道预提税,但利息预提税税率一般比股息和红利预提税税率低。资本输出国对于收到的利息征收所得税,但如果资本输出国和资本输入国之间有税收协定,则预提税可以抵免;对于汇回的股息和红利征收所得税,如果资本输出国和资本输入国之间有税收协定,则该股息或红利在东道国负担的所得税和预提税可以抵免。

在股息或红利、利息预提税和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全额抵免的情况下,企业整体税负不变,但纳税份额在资本输入国和资本输出国却不一样。股权投资时,资本输入国和资本输出国的份额比为37:3;债务投资时,资本输入国和资本输出国的份额比为1:3,股权投资有利于资本输入国而债务投资有利于资本输出国。这也是资本输入国一般制定严格的反资本弱化税制的主要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企业总体税负不变取决于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方法选择。采取全额抵免法避免国际双重征税时,即股息或红利负担所得税和预提税、利息预提税全额抵免,此时股权出资和债务出资就税收利益上没有区别;而采取免税法、扣除法和限额抵免时,跨国企业债务出资总体税负就会比股权出资总体税负轻,特别是在利息预提所得税税率低于股息或红利预提所得税税率以及资本输出国和资本输入国没有签订避免双重征税的税收协定时,债务出资总体税负会比股权出资总体税负更轻。当跨国公司在东道国设立子公司进行跨国投资时,由于许多国家不允许间接抵免,同样,债务出资总体税负也会比股权出资总体税负轻。

三、结论

分析资本弱化避税时必须站在全局的高度并区分不同类型的关联方。就自然人关联方的资本弱化来说,资本弱化避税的基本原理是债务利息的“税收挡板”效应。而企业关联方的资本弱化,还与许多其他因素有关。国内企业资本弱化避税主要是由于母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不同,以及母公司采取债务投资时所减少的“税收挡板”利益和采取股权投资时获得的“股权增加”利益的比较。国际资本弱化避税产生于税收利益在资本输出国和资本输入国之间的分配差异,其避税效应则取决于避免国际双重征税方法的选择。当资本输出国采取免税法、扣除法和限额抵免避免双重征税,或者资本输出国和资本输入国没有签订避免双重征税的税收协定时,国际资本弱化避税得以实现,而采取全额抵免法避免国际双重征税时,股权出资和债务出资就税收利益而言没有区别。

主要参考文献

1. 迈伦·斯科尔斯等著,张雁翎等译.税收与企业战略.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2. 杨斌.国际税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